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1101、1102单元
电话/Tel:027-83615198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连全林、王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上公告了《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三）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谢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集。

(二)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 700, 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 700, 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 700, 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 700, 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6.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8.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武汉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武汉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9.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11.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1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7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规则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14. 《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7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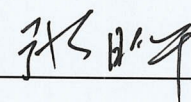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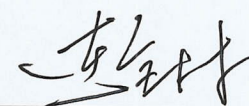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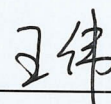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晔



承办律师： 连 全 林



承办律师： 王 伟



2020 年 6 月 16 日